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3年01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了3,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03月2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04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了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07月7日,公司提前归还了23,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及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35,300股于2023年7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3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11%。

根据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各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7月7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二个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个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四个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4日),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一号")持有禾川科技股份数2,334,055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1.546%;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禾川科技股份数6,454,429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4.274%。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禾川科技股份数8,788,484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5.820%。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达晨晨鹰一号持有的1,098,561股、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的4,394,242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1,235,494股、2,060,187股股份的限售期尚未届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2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禾川科技的期限为超过48个月不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7日,股东达晨晨鹰一号减持公司股份329,658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0.2183%,股东达晨晨鹰二号减持公司股份908,316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0.601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晨鹰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4,055	1.546%	IPO前取得:2,334,055股
达晨晨鹰二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4,429	4.274%	IPO前取得:6,454,4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晨鹰一号	2,334,055	1.546%	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晨鹰二号	6,454,429	4.274%	
	合计	8,788,484	5.8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329,658	0.2183%	2023/5/30~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35.20--48.28	13,628,969	2,004,397	1.3273%
达晨晨鹰二号	908,316	0.6015%	2023/5/30~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35.20--48.77	37,734,953	5,546,113	3.67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日。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除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8%。Alpha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9,88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46%。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New Fortune")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5%。New Fortune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6,27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48%。

●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和Richard Zhou(周隆盛)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ZHANG Mengli(章孟丽)女士持有New Fortune70.44%股权,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持有ALPHA100%股权,控股股东周家儒直接持有公司31.45%股份,并通过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邦")间接持有公司0.06%股份,Alpha、New Fortune、大成邦为控股股东周家儒的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获悉Alpha、New Fortune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Alpha	否	9,88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3/7/6	2023/12/22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1.46	5.96	自身融资需求
New Fortune	否	6,27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3/7/6	2023/12/22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1.48	3.78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6,150,000	-	-	-	-	-	51.47	9.74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Alpha	19,200,000	11.58	0	9,880,000	51.46	5.96	9,880,000	0	9,320,000	0
New Fortune	12,180,000	7.35	0	6,270,000	51.48	3.78	6,270,000	0	5,910,000	0
周家儒	52,144,000	31.45	0	0	0	0	0	0	52,144,000	0
大成邦	96,000	0.06	0	0	0	0	0	0	96,000	0
合计	83,620,000	50.44	0	16,150,000	51.47	9.74	16,150,000	0	67,470,00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

Alpha、New Fortune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Alpha、New Fortune将采取提前还款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4.9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63元/股授予价格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4.9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1日

2、首次授予人数:8人

3、首次授予价格:10.63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6、授予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樊绍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0	1.85%	0.03%
2	樊钒	中国	副董事长、研究院院长	9.20	1.48%	0.02%
3	陈爱民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9.20	1.48%	0.02%
4	余云辉	中国	董事	8.00	1.29%	0.02%
5	马恒军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0.60	1.71%	0.03%
6	吴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20	1.48%	0.02%
7	谭勇	中国	财务总监	8.00	1.29%	0.02%
8	卢陆	中国	职工董事	9.20	1.48%	0.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74.90	12.08%	0.1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0020号),截至2023年6月16日止,公司已完成了749,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3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7,961,870.00元,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认购款7,961,8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212,87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40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158,300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74.9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5,409,300股增至406,158,3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83,550	+749,000	117,932,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225,750	0	288,225,750
股份总数	405,409,300	+749,000	406,158,3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4.90	842.63	288.05	343.39	164.67	46.5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申洪淳持有公司股份5,09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上述股份为申洪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董事申洪淳自身资金需求,拟计划减持不超过1,273,395股,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3,3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申洪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93,580	6.01%	IPO前取得:5,093,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申洪淳	不超过:1,273,395股	不超过:1.5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3,3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3/7/31~2024/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申洪淳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于发明先生持有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38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1月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27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于发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发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88,460	12.15%	IPO前取得:9,388,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大股东于发明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于发明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3/7/31~2024/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于发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人所持奥福环保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